附件1

河北雄安新区管委会改革发展局

科创主体培育等为企服务采购比选文件

河北雄安新区管委会改革发展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对科创主体培育相关的5项为企服务进行比选采购，特邀请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参与该项目比选。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人：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

1.2 项目资金：政府财政资金

1.3 项目概况：

科创主体数量是评估地区科技创新能力的重要指标。为壮大雄安新区创新主体，集聚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龙头骨干企业和高成长性科技企业，提升企业的科研创新能力，引导雄安新区科技型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我局拟采取比选方式委托机构在科创主体孵化育成、项目申报、平台建设、科技奖励等方面提供指导培训和咨询服务。

选定数量：1家

1.4 服务内容：

1.4.1 政策宣传推广

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宣传解读高企科小认定标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技术合同登记标准、项目平台申报指南等政策。在新区相关平台建立政策解读专栏，采用图解、宣传动画、印发宣传手册等多种途径进行宣讲，开通热线答疑解决企业享受政策过程中的问题。

1.4.2 专家预评审

在高企、科小、双创载体、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平台、科技奖励等申报预评审期间，负责评审会前期筹备、会场保障、专家咨询以及会后专家评审意见的收集、整理、反馈企业等工作。

1.4.3 数据分析与调研

与科技型企业建立定点联系，协助统计科创主体备案数量、年报信息、研发费用等相关数据，并对统计数据进行采集分析，定期提交工作报告。

1.4.4 专人帮助服务

安排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专职人员驻场开展新区科创主体培育工作，制定工作方案，统筹工作进度，接听热线电话，解答服务企业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1.4.5 其他相关服务

根据改发局统一部署，提供科创主体培育的其他有关服务。

二、申请要求

2.1 基本资格要求

申请人需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不得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2.1.1 与采购人有控制或持股关联；

2.1.2 申请人单位负责人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1.3 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1.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在雄安新区的投标资格；

2.1.5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

2.1.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2.1.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1.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1.9 在近三年（自比选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3年）内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1.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2 专业资格要求

2.2.1.具有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培训、咨询等相关业务的行业资质和项目经验；

2.2.2具有从事科创企业服务的各领域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预审核专家组组长需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

2.3 报价要求

2.3.1 本项目比选**最高限价**为：350000元。预付款100000元，服务结束后，按照服务企业数量、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企业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估，按照评估结果支付尾款。

特别说明：申请人的项目报价**不得超出比选最高限价**，且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报价含税，中选人需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2.4 评标方式

2.4.1 评分方式：合理最低价评标法

2.4.2 分值权重：商务/技术：20%/80%

2.4.3 主要评分项：公司（机构）实力、团队服务水平、项目服务方案、服务报价

2.5 其他要求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三、申请文件的递交

3.1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5月23日18时；

3.2 递交方式：各申请人对比选文件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件报送采购人邮箱，原件可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后续提供。

3.3 特别说明：申请人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参与。

四、比选通知

本次比选，采购人仅通知选中的服务商，其他不再单独通知。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

地址：河北雄安新区市民服务中心335办公室

# 邮箱：gfjggfwz@126.com

联系方式：0312-5620786

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2023年5月13日